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170024 号

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潘佳妮:

由本局调查的潘佳妮举报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市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受托向本局申请设立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潘佳妮、法定代表人为潘佳妮。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故于2015年4月16日核准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另查，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潘佳妮”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潘佳妮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庄举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